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59/951/08

電話 Tel: (852) 3509 819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SS/8/20

傳真 Fax: (852) 2524 9397

經電郵

(Email: hhchan@legco.gov.hk, ssptam@legco.gov.hk, mlmlu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政府回應

就謝偉銓議員於2021年8月12日提交予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信件，政府當局的回覆詳列於附件中。

如有疑問，可與本局聯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易志宏



代行)

2021年8月16日

副本抄送：民航處

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謝偉銓議員
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提交的信件的回應

- (i) 民航處在過去三年共接獲 210 宗有關無人機的投訴，主要是有市民留意到無人機操作，擔心影響其他人士或財產安全，因而要求民航處了解及跟進。期間共有 4 宗涉及操作無人機而被警方檢控的個案，均被定罪及判處罰款。根據民航處的記錄，過去三年共有 4 人因無人機操作而受傷。
- (ii) 適當的設備不僅能在需要時提供必要的安全功能，還可提高遙控駕駛員的安全意識，從而保障航空及公眾安全。因此，在《小型無人機令》的規定下，進行甲 2 類／乙類操作的小型無人機，均須具有基本的飛行記錄功能（包括記錄基本飛行參數，例如飛行高度、地理位置、速度等）和適飛空域辨識功能（為遙控駕駛員提供實時空域限制資訊及／或警報），而相關小型無人機須在操作飛行時啟動並執行有關的功能。
- 據我們了解，絕大部份在市面上銷售的小型無人機產品已配有所需的相關安全設備，而個別自行組裝的小型無人機亦可配有相關設備。由於此項法定要求適用於所有正在飛行的甲 2 類及乙類操作的小型無人機，有關人士在操作前必須確保其小型無人機已裝有所需的相關安全設備。
- (iii) 在《小型無人機令》的規管制度下，為確保公眾和航空安全，所有小型無人機的操作均須受相關的規定限制。根據風險為本的模式，較高風險的操作應受更嚴格的安全規定所規管。

在最高飛行高度方面，有關規定是以地面（包括山的地面）以上計算，即小型無人機飛行期間從地面以上量度的飛行高度。遙控駕駛員有責任確保小型無人機按照相關高度規定飛行，不論是甲1類或其他類的操作，規例已訂明執法人員可在有需要時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相關飛行資料，以了解某次飛行狀況，確保符合規定。如有需要，執法人員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iv) 為實施《小型無人機令》，警務人員及按《小型無人機令》獲授權的人員將獲賦權阻止影響公眾或航空安全和正進行其他未經授權的小型無人機操作。執法權力涵蓋若干範疇，例如阻止小型無人機飛行或致使小型無人機著陸；防止及／或停止小型無人機的干擾或致使對小型無人機造成損害；檢取、扣留、搜查和檢查小型無人機及其相關控制裝置等。與執法有關的罪行包括拒絕出示與小型無人機和飛行操作有關的文件及／或記錄；蓄意妨礙或阻止獲授權人員或警務人員執法等。與現行做法相若，民航處會與警務處緊密合作，透過多方面的工作包括日常巡邏及跟進投訴和個案等執行《小型無人機令》。

任何人如干犯《小型無人機令》所訂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兩年。執法當局，包括警務人員及按《小型無人機令》獲授權的人員，會視乎有關罪行的案情、類別和嚴重程度考慮所採取的行動，包括發出警告／安全指示、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許可／評級／批准、提出檢控等。就輕微的技術性違規，如未能遵從《小型無人機令》要求更新個人資料，處方可發出安全指示，要求有關人士在訂明時間內按照安全指示採取糾正行動。糾正行動包括要求遙控駕駛員在完成適當的培訓後才恢復飛行，或要求負責人提升小型無人機的設備以達到所需標準等。不遵從安全指示將屬犯罪。

民航處無人駕駛飛機辦公室現時有9人。在《小型無人機令》獲通過後，有關辦公室會負責該規例的實施工作，包括處理根據新法例提出的申請和提供相關服務、推出

及管理電子平台，以及執行有關的執法工作等。民航處亦會推展全面的宣傳和公關工作，以提高公眾意識和減輕執法負擔。如有需要，民航處會根據政府既定資源分配機制，申請所需人力和財政資源。

- (v) 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任何人不得在明知而又無合法辯解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器具對其他電訊器具（包括小型無人機）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有害干擾。就此，透過發出與受影響無線電器具（包括小型無人機）相同頻率的無線電波以干擾或阻隔無線電通訊的無線電干擾器在《電訊條例》下不會獲發牌照及嚴禁在香港使用。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作為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執行部門，會就涉嫌銷售非法器具的活動進行定期市場偵察。任何人銷售、管有或使用該等干擾器屬違反《電訊條例》，通訊辦會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

此外，在《小型無人機令》的規例下，若對正被操作進行飛行的小型無人機作出「干擾」，亦可能觸犯《小型無人機令》第23條干擾小型無人機的罪行，相關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